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文旅专版宣传合作项目协议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黄东升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具体联系人：高颖

联系方式：0371-69699763

乙方：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雅鸣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28 号

联系人：郭歌

联系方式：17513314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文旅专版宣传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90），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在河南日报“纸媒+新媒体”平台刊登专版广告宣传，采用“纸媒+新媒体矩阵”等多种呈现形式，着力在“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塑造、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国际旅游目的地打造、文旅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培育、文旅文创重大工程建设、文化艺术、公共文化服务和

旅游环境综合提升等方面进行宣传报道，全面展示我省在纵深推进文旅文创融合战略进程中取得的新成果、新变化，不断擦亮“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

二、协议有效期

自 2024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广告费用。

（二）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资料、样稿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无法按期发布的，乙方应在广告发布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顺延发布。如延迟发布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四）乙方承诺合法拥有本协议约定媒体的广告发布资格。

（五）乙方建立广告审查制度，配备合格的广告审查人员，依法审查广告样稿。

（六）甲方提供的广告样稿内容及其表现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或者规格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如甲方不同意修改或逾期仍未提交修改稿的，乙方有权不予发布。

（七）如因非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发布，发布时间顺延。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广告专版每整版费用为 16.8 万元，经双方协商本协议按优惠价每整版 13.8 万元执行。客户端信息流每条 0.6 万元，打包优惠至 20.6 万元 100 条。甲方支付广告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小写：200 万元）（含税），共计刊发 13 个整版、100 条信息流。双方根据实际发生额核算宣传费用，用完为止。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文旅文创融合战略推进经验、模式打造、重大成果，以及政策支持、项目推动等方面宣传费用	55.2 万元	共计四个整版
对弘扬传承艺术演出、公共文化、非遗展演等方面的策划宣传费用	55.2 万元	共计四个整版
针对五一、十一、春节等假期，推出的策划宣传费用	27.6 万元	共计两个整版
针对引客入豫、文旅惠民、文化和旅游新路线等方面的策划宣传费用	27.6 万元	共计两个整版
针对出入境游主题进行报道的策划宣传费用	13.8 万元	共计一个整版
客户端新媒体宣传费用	20.6 万元	100 条

（二）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协议款项贰佰万元整，但最迟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4 日。

乙方开户名称：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郑州花园支

银行账号：16001201040003504

税号：914100007721691054

（三）为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本协议有效期满前且

乙方完成协议约定广告发布内容前，乙方收到全部协议款项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10%款项作为保证金，金额：200000.00（大写：贰拾万元整）。本协议有效期满或乙方完成约定的广告发布内容（以在前时间为准），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结案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 200000.00（大写：贰拾万元整）无息退还乙方账户。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账号：411137000014600000123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五、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应按照协议总费用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额的 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除按前述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发布或者延迟发布的且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广告发布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或特殊政治原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无法发布或延迟发布的除外）。

（三）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约定的版面、规格和内容。若乙方需将甲方广告调整至其他版面发布的，应在广告发布日的 3 日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 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除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外,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应诚实守信, 如有争议, 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规定

(一)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两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电话: 0371-69699763

乙方: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郑州农业路东 28 号

联系电话: 0371-65796380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4 年 9 月 4 日